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签订《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华联股份持有的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参照目标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转让价格为 23,567.33 万元。

由于本公司与华联股份同受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郑晓武：

田向阳：

陈胜昔